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梁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5000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07386_Attach01.pdf、105000738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據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略以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（按：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）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；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；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，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6-10-12
09:43:04
章

